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10:30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其中陈菡女士、雷根强先生、陈少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雷根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雷根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候选人张榕女士事先同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雷根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就任前，雷根强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28日15:00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9月12日